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心萍
電話：06-2991111#8079
電子信箱：tnsipin@ma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中(一)字第10009852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985205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101年取消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薪資所得免稅配套計畫之執行說明(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11日13日臺國(四)字第1000182224A號函及100年10月28日臺國(四)字第1000186864A號函辦理。

二、旨揭調整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案，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說明如下：

(一)降低授課節數部分，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2節，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2節，特教教師降低授課節數之規定由本局特殊教育科另案辦理，101年實施方式如下列：

1、100學年度部分(101年1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1)101年1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為避免影響學校課務，以不調整課務並補發原授課教師鐘點費之方式辦理，由本局補助上課週次(2週)所需經費。

(2)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為減少行政作業與



1000006580

課務變動過大而影響學生學習權益，101年2月1日至7月31日因教師減課所遺課務，以由原教師以兼代課方式授課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方式辦理為原則；因教育部刻正修訂「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並更名為「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及相關疑義(教師每週授課可否為0節、超支鐘點費規定等)之釋疑，俟前述法規及疑義定案後，依其規定修正本局相關規範，屆時另函通知支領鐘點費事宜。

2、101學年度部分(101年8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因涉教育部補助鐘點費未足以聘任正式編制教師或代理教師，須地方政府另籌經費支應，惟所需經費甚鉅，本局將另案簽會相關單位後，另函文各校。

(二)調升導師費部分：國民中小學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新臺幣1,000元(即每月導師費調整為新臺幣3,000元)。

(三)上開經費將由本局業務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及中等教育科)分別調查經費需求，移撥予各校實施(私立學校另案補助)，各科承辦人如次：國小教育科-黃慶圓小姐(調整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聯絡電話：06-3901310、王靖雯小姐(超支鐘點費、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聯絡電話：06-3901249；特殊教育科-陳品妤小姐，聯絡電話：066337942；中等教育科-林心萍小姐，聯絡電話：06-2991111#8079。

三、檢附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11-12-30
09:19:19



裝



訂

線